

北區聯合藥事會 公告

111-4-6

主旨：公告臺北榮民總醫院暨分院聯合藥事管理會（簡稱北區聯合藥事會）第 168 次會議進藥申請案（新案）收件事宜如說明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疫情升溫，本次收案作業略做調整，請於收案時間地點繳交新案資料，待通知完成收案或需取回補件。
- 二、收件日期/時間/地點：
收件日期：111 年 4 月 13 日（週三）及 4 月 14 日（週四）
收件時間：下午 1 時 30 分至 2 時整
收件地點：臺北榮總藥學部用藥指導室
- 二、未能於上述日期、時間內送件者，請於下次公佈之收件日再行送件。
- 三、請依北區聯合藥事會「進藥申請案應附資料清單」所列項目備齊申請案應檢附資料（先繳交一份完整資料，申請案奉核成案並完成繳費後，由本會另行通知繳交三份副本），資料不全者不予收件。收件後若經查證所附資料有不實或訛誤者，一律退件。
- 四、進藥申請相關規定及應附資料清單請參考網址如下：
【<https://wd.vghtpe.gov.tw/pharm/Fpage.action?muid=4106&fid=3394>】
- 五、進藥申請資料之「臺北榮民總醫院暨分院免進藥試驗增列常備藥品申請書」（提藥單）背面之廠商聯絡資訊等欄位請務必詳填，並請加註本案連絡人之 e-mail 及傳真電話。